

本會立案機關及文號：花蓮縣政府 92.9.4 府社行字第 09201025900 號

花蓮縣女童軍會 函

地 址：花蓮縣吉安鄉吉興路三段 712 巷 7 號

聯絡人：危正華

電 話：(03) 8540502、0939354617

電子信箱：uweima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花女童華字第 111002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111 年花蓮縣樂齡童軍有愛無礙快樂體驗營活動計畫」，敬請轉知所屬各級學校踴躍報名參加。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鈞府 111 年 7 月 28 日府教終字第 111014841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辦理日期：111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五)至 12 日(星期六)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 月 17 日止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

危正華